**投标人诚信行为承诺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经本单位自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隐瞒情况。招标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我单位提供的业绩进行核查，我单位将无条件配合。

2、我单位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如存在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招标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我单位不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转包、违法分包和虚假、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以上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行政主管部门从严、从重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没收投标保证金、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记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黑名单按相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福州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个人章）

 年 月 日

**注：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诚信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